

各村、镇直各单位：

《褚集镇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怀远县褚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褚集镇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怀办发〔2024〕36号）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发挥农

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自治相结合。治理高价彩礼、弘扬文明乡风应在党委领导下开展，要突出广大群众这个主体，紧盯党员干部这个关键、抓牢村民自治这个基础，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教育引导，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坚持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把宣传教育、正面引导作为治理高价彩礼、弘扬文明乡风的主要途径，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勤俭节约等美德善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家庭观念，同时加大对不文明习俗和行为的规范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婚姻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坚持破旧立新与尊重民俗相结合。正确看待抵制高价彩礼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系，使民间习俗与新时代精神相契合，破除陈规陋习，倡导“少收彩礼”也不失面子、“婚事新办”也不失喜庆、“喜事简办”也不失庄重等系列新风尚，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尊崇、自觉践行。

（四）坚持重点治理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精准把握弘扬文明乡风的着力点、突破口和干部群众的迫切愿望，重点治理现阶段社会上反映突出的高价彩礼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务

必在治理成果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要树立鲜明的社会舆论导向，通过坚持重点先行、面上呼应，在治理中丰富举措，在长抓中建立机制。

三、治理目标

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制定村规民约，以治理高价彩礼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利用 8 个月的时间，使全镇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明显减轻，镇、村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得到更好弘扬传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四、专项治理时间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自 2024 年 8 月启动，2025 年 3 月底基本结束。

（一）调查摸底，确定治理重点。集中摸排，对存在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较为突出的确定为重点村，从严从实落实包抓机制。

（二）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设立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举报电话 0552-8921347，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专人负责，广泛收集群众关于高价彩礼方面的意见建议和举报，同时对县级转办的问题，实行“清单+闭环”制度，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群众

满意。

（三）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指导行政村将反对高额彩礼、人情礼金过重和鼓励适婚青年婚恋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结合实际设定彩礼、人情礼金、婚宴倡导性标准，2024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引导群众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定、民事民办。

（四）建立完善抵制高价彩礼落实机制。要加强抵制高价彩礼的日常监督，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抵制高价彩礼的相关措施，及时纠正不正之风。指导村“两委”优化红白理事会人员构成，经村民民主推选，吸收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且有一定礼仪特长的人士、农村媒婆加入红白理事会。健全村民新婚彩礼报备制度，按照彩礼、人情礼金、婚宴倡导性标准，控制婚事规模和婚宴标准，并详细记录办理情况，作为涉婚纠纷调处的重要参考。加强红白理事会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引导村妇联主席兼任婚姻劝导员，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及时掌握本村婚嫁情况。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村，取消其参与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评先评优资格。

（五）创新抵制高价彩礼的方法路径。将抵制高价彩礼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内容，充分发挥好婆婆、好媳妇、好女儿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抵制高价彩礼的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学习万福镇、古城镇等乡镇依托村级文化大礼堂设置喜宴堂、新风堂做法，集弘扬抵制高价彩礼、

举行婚礼仪式、举办婚宴于一体，将宴席规模、宾客范围、酒席标准、随份贺礼等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实现红白喜事“小操小办”。建立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六）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指导各村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的抵制高价彩礼的正面典型，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拒绝人情攀比”“扬家风、传家训”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在村内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抵制高价彩礼观念深入人心。在2024年10月和2025年2月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月期间，集中组织开展治理农村高价彩礼问题宣传宣讲活动，通过社会宣传、入户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对高价彩礼治理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同时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共同成为婚恋新风尚的倡导者、先行者和推动者。

（七）加强婚姻辅导。充分利用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开展婚姻劝导、婚前辅导、情感沟通、心理疏导等服务，引导青年适龄结婚，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等婚俗陋习。

（八）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将抵制高价彩礼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加大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将开展农村高价彩礼专项治理有关内容，

纳入农村党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派驻村实际出发，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俗新风宣传引导工作。对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以权谋私，或收受管理、监管和服务对象及有关业务往来单位个人礼金礼品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管理

（九）加强婚姻法律宣传。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建立以案释法机制，适时发布涉婚姻、彩礼典型案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每村“法律明白人”达到3人，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十）加强涉彩礼事件矛盾调解。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机制为平台，常态化摸排涉婚姻矛盾纠纷；通过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化解高价彩礼矛盾纠纷；镇级整合资源力量集中攻坚化解涉婚重大矛盾风险。整合律师资源，加强涉彩礼纠纷法律服务工作，畅通服务渠道，对因高价彩礼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

（十一）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镇级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镇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移风易俗抽查、暗访，深入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及乡风、民风变化情况，并将治理成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专班，专班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镇直单位负责人、各村书记任成员。专班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工作机制，每月由党委副书记召开一次调度推进会议，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二）加强统筹协调。镇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办、民政所、司法所、文化站、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协同配合，立足各自职能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镇村两级是推进抵制高价彩礼的主体。各村要把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当做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导向，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村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认真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全力抓好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利用农闲季节、节假日和集市等契机，聚焦高价彩礼问题，开展农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文化浸润作用，倡导文明乡风。要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保持舆论热度，凝聚全社会对抵制高价彩礼的价值认同。